

证券代码：834078

证券简称：盛唐文娱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范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和决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属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

第四条 公司须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范围；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需要；
- （三）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 （四）对外提供的担保必须给公司带来重大利益，或不提供担保必然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且带来的利益或损失明显大于相关担保风险损失的；
- （五）必须与被担保单位存在相互担保协议，且相互担保规模相当或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规模相当的可靠的反担保，或可执行的抵押或质押。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第七条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做出决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如有）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的程序

（一）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将债务人的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书面报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申请及审查

第十三条 在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前，公司应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其基本资料，并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对担保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担保政策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与其他公司出现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与本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第十四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 （一）申请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情况，以及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债权人的名称；
- （四）担保资金的使用用途；
- （五）主债权金额、期限、种类等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六）与债务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管理：

- （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 （二）财务部应指派专人建立并保管对外担保台帐，对提供担保单位、金额、到期日等信息进行记录；

(三) 对于重要的担保单位，需由对方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并每年至少两次由财务部或委派人员对其经营状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四) 公司为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追偿。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一) 对外担保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披露信息的管理工作。

有关对外担保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其修改时亦同。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